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5〕75号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7月10日西昌学院第12次校长办公会、2025年7月13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打造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优质平台，切实提高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学校联合行业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学校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基地建设是以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快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充分发挥高校智力优势，提升企事业单位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第四条 根据培养需要，学校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以下

简称“二级培养单位”)应建立一定数量的基地,二级培养单位为基地建设的主体,分校、省两个层次建设。校级基地命名为“西昌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遵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建设;省级基地一般从校级基地中择优推荐产生,按省级基地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建设。基地的建设成效是学校对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进行资源配置和目标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二章 基地设立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基地的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单位,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积极支持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愿意与我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代表性,能满足学校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实践学习的需要,具备相关专业项目、科研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

(三)拥有一批有高级技术职称、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的专业人才,能够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四)具有必要的组织管理水平,有长期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意愿及进一步拓展与学校进行科研项目联合申报、科研技术合作研发等方面的潜力;

(五)具有完善的劳动、卫生、安全保障等措施,具备接纳研究生实习所需要的学习、工作、生活所需的基本条件;

(六)制定有完善的实践管理制度,包括:对行(企)业

指导人员的管理制度、对研究生的管理制度以及基地对高校的协商机制，能够长期稳定地规范、有效运作，保障专业实践培养质量；

（七）基地有稳定的经费来源，能够保障基地日常运行和实践教学各环节的实施。

第六条 除具备第五条规定条件外，合作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遴选成为基地时优先考虑：

（一）建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二）具有省级及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或人文社科基地等研发平台；

（三）已与我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单位。

第七条 校级基地按以下程序遴选设立：

（一）二级培养单位申请。申请的二级培养单位结合自身研究生培养的优势和特色，以及与有关合作单位开展科研项目、人才培养合作的工作基础，填报《西昌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书》（附件1），就基地建设内容、建设基础、预期目标和标志性成果等进行论证。申请书应附已有建设基础的证明材料。

（二）草拟协议。二级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进行协商与沟通，草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要明确基地建设目标、内容、领域、合作单位及二级培养单位的权利与义务、研究生合作期间创新成果等知识产权的归属、协议年限等内容。合作协议期限一般为5年。

(三) 论证考察。学科与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拟申请的基地进行评审考察，并提出评审意见。实地考察应包括合作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核查及应急预案审查。

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审核论证情况、实地考察和磋商结果，将拟定的正式协议书及其相关附件报学校学科与研究生处审核，若协议书内容与我部门提供的模板内容不一致的，还需报法治与督办科审核。

(四) 签订协议。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建设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由学校与合作单位正式签订协议书，双方根据协议书对基地进行建设与管理。

(五) 基地挂牌。合作协议签署后，学校向合作单位授予“西昌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牌匾。

第八条 省级基地按省级要求设立、建设并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第三章 基地管理

第九条 学校与合作单位共同成立基地建设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研究生教育校领导、合作单位、学科与研究生处、相关学院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解决基地建设与管理重大问题。

第十条 各基地须成立基地建设工作小组，由学校学科与研究生处、相关学院、合作单位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协调落实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实践和研究工作计划、安排指导教师并督促其履行指导职责、进行实践考核等工作。基地工作小组组长由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兼任，副组长由基地合作单位指派相关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十一条 学科与研究生处工作职责：

- （一）统筹学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工作；
- （二）组织开展校级基地的评选，省级及以上基地的申报；
- （三）对校级及以上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 （四）负责校级及以上基地建设经费的安排和管理；
- （五）协调处理基地建设与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二级培养单位工作职责：

- （一）负责与合作单位相关部门共同制订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推动实施；
- （二）负责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制订有关管理办法；
- （三）落实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基地培养有关工作；配备由专任教师担任的督导员，负责基地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和专业实践等方面的督导工作；
- （四）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培养；确保进入基地培养的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五）加强与合作单位、基地导师、学校导师的联系，掌握研究生培养情况，加强对研究生的管理；
- （六）负责研究生在基地学习的培养过程管理与质量把关；
- （七）负责基地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 （八）选派青年教师到基地进行科研合作或交流学习，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第十三条 合作单位工作职责：

- （一）负责与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制订基地建设规划，

并组织推动实施；

（二）组织实施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制订有关管理办法；

（三）落实基地管理的具体部门和工作人员；

（四）负责基地导师队伍的建设，与学校共同进行导师队伍的考核和管理；

（五）负责基地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六）负责基地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学习、工作、住宿等安排和党团员组织生活安排，提供符合健康、安全标准的实践条件及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劳动卫生规范的住宿条件，并根据研究生在基地的工作量和实际贡献发放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或生活补贴；

（七）根据实际岗位需求，优先考虑录用在基地培养的研究生；

（八）为学校青年教师到基地进行科研合作和交流学习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如基地研究生涉及多个学院的多个学科时，实行责任学院制度，各培养基地明确相应的责任学院。责任学院在学科与研究生处的指导下，协调相关学院，会同合作单位相关部门做好相应基地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研究生在基地的培养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因学校、合作单位、学生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

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基地开展相关教学、科研和实习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形象，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与研究生教育内容无关的活动。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应建立定期交流制度，及时处理研究生在基地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召开基地建设研讨会或研究生实践成果交流会。

第十八条 基地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一）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指导以校内导师为主，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学习计划；
2. 推荐研究生到相关专业领域基地参与实践，并与基地导师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研究生实践、学习等情况；
3. 与基地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二）基地导师由合作单位遴选、推荐，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指导以基地导师为主，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与技能培训，落实研究生实践具体内容，指导研究生基地实践及学习等；

2. 在规定时间内，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相关工作，定期交流研究生培养工作，对研究生在基地实践的工作和表现进行考核；

3. 积极参与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实践课程开设、精品教材编写等。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入基地前，须由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会同研究生、校内导师和合作导师共同制订在基地训练期间的实践和研究工作计划，并共同负责实践期满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基地导师承担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专题讲座等工作，参加学术研讨、师资培训、政策学习、教材编写、案例库建设等研究生培养相关活动。双方导师应通力合作，加强沟通，定期交流研究生思想、学习、生活等事项，共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每月至少沟通1次，每年在联合指导方面须有2次以上面对面交流或讨论。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后，填写《西昌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申请表》（附件2），方可进入基地进行实践与学位论文等工作。进入基地后学籍仍然是学校在册研究生，并且继续享受规定学制范围内相应类别在校生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基地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1. 按照导师组要求认真开展实习实践、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等工作，并承担合作单位一定的工作任务；

2. 经常向学校导师或导师组汇报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

3. 自觉遵守合作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4. 自觉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提升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范，基地研究生必须购买相关保险并作出安全承诺。

第二十三条 基地研究生在完成导师与合作单位安排的相关工作前提下，每月可获得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或生活补助。

第二十四条 在基地培养结束后，须按要求提交《西昌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附件3）和学位论文。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在基地实践学习期间，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归西昌学院和合作单位双方所有，特殊情况另行商定；对于涉密项目，相关方面应签订保密协议。运用在基地期间本人的研究内容及成果参加学术交流、发表文章及撰写学位论文的，应经基地单位确认其涉密性。研究生不得泄露相关商业、技术秘密，如有违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科研平台、科技处、招生就业处、校地合作处、校友工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在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过程中发挥相应支撑、协助、参与作用。

第四章 基地建设考核

第二十七条 获批立项建设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前三年学校按每年每个基地1万元的标准拨付专项建设经费，经费使用严格按学校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协议期间，联合培养基地应至少合作建设1门专业实践类课程，并至少开展1项合作课题研究，鼓励合作承担市（局）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合作项目。

第二十九条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行“一年一对标，三年一考核”考评机制。学校按照《西昌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评价标准》（附件4）每年对各基地建设和管理情况开展对标检查。协议期满后对基地进行考核，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对应评价表的分值分别为 ≥ 85 分、84-60分、 < 60 分。对于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基地，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联合培养基地。对于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基地，将取消其联合培养基地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若本办法与校级或省级上位规定、相关政策存在冲突时，以法律或上位规定为准。

- 附件：1. 西昌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书
2. 西昌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申请表
3. 西昌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
4. 西昌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评价标准

附件 1

基地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填写校内培养单位名称) _____

合作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西昌学院制

二〇二 年 月

填表说明

一、原则上依托专业学位类别（或一级学科）进行申报，其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22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二、《申报表》中所填内容为依托学科、专业的数据，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

三、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宋体。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3，要求中缝装订。本表封面纸上，不得另加其它封面。

四、除另有说明外，所填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为申请年度近三年内（**年 1 月 1 日—**年 12 月 31 日）的材料。

I 建立基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不少于 500 字）

可加附页

II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参与基地建设的学科、专业情况	专业学位类别 或一级学科名称	代码	校内导师 人数	近3年招生人数		
近3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3年省部级科研项目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近3年横向科研项目			导师年均科研项目数(项)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导师年均科研经费总数(万元)		
				导师年均横向科研经费数(万元)		
基地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近
三
年
政
产
学
研
用
取
得
的
成
果
(500
字内)

III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合作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基地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建设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合作单位主要专业领域					
每年拟接受联合培养研究生人数					
总人数		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博士学位以上员工人数		近三年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万元）			
合作单位的情况简介(按照《西昌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五条“基地建立的基本条件”，逐条对应说明)					

IV 支撑条件

合作单位可用于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单价 10 万元以上）等情况		
仪器设备（平台）名称	规格型号（训练内容）	购置（建设）时间

V 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意见

校内申报单位意见：

院长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基地建设合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学科与研究生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姓 名 _____

专 业 _____

导 师 _____

学 院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 基本信息	研究生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专 业 (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家 庭 联系人		家庭联系 方 式	
	校内导师 姓 名		校内导师 联系方式	
实践基地 基本信息	基地类型	校外基地 () 其他 ()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邮 编	
	基 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	
	基地导师 姓 名		性 别	
	基地导师 电 话		基地导师 邮 箱	
实践环节 时 间				
实践目的 与要求				

实践计划 (任务内容与 时间安排)	
-------------------------	--

<p>本人申请 并承诺</p>	<p>(需从实践目的、预期效果、人身与财产安全、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沟通等方面做出承诺。)</p> <p>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导师意见</p>	<p>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学科与研究生 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学科与研究生处、学院、申请人各一份。

附件 3

研究生 姓名	学 号		电话
	学院/专业		
校内导师	联系电话		
实践基地 名称	实践起 止时间		
基地指导 教师	联系电话		
实践计划 完成情况			
研 究 生 实 践 总 结 报 告	<p>报告要求：对照个人实践计划全面总结本次实践学习的收获。内容应包括：本人运用了哪些理论知识，在实践过程中遇到问题是如何解决的，对相关问题能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创新方法；综合素质得到了哪些提高；通过实践和校内校外导师的指导，学习和工作方面的进步及还存在的不足。总结报告要求不少于 50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可另加附页)</p>		

附件 4

西昌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A. 15	A1.	5		
	A2.	5		
	A3.	5		
B. 30	B1.	10		
	B2.	10		
	B3.	10		
C. 15	C1.	5		
	C2.	5		
	C3.	5		
D. 35	D1.	5		
	D2.	5		
	D3.	1	1	
	D4.	10		
	D5.	5		
	D6.	5		
E. 5	E.	5		

备注：评价方式为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基地建设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赋分。